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 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 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 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2月, 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 山亭区(1.00), 台儿庄区(2.00), 薛城区(3.45), 滕州市(3.55), 峰城区(5.00), 市中区(6.45), 高新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 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台儿庄区50万元, 高新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 镇街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2月, 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 山亭区北庄镇(8.1), 滕州市鲍沟镇(9.9), 高新区兴仁街道(12.3),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

(13.7), 市中区中心街街道(14.7), 峰城区阴平镇(14.8), 滕州市柴胡店镇(15.0), 山亭区水泉镇(15.3), 滕州市北辛街道(18.6), 山亭区山城街道(18.9);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:滕州市龙阳镇(62.9), 滕州市洪绪镇(62.7), 滕州市界河镇(60.8), 滕州市善南街道(59.8), 薛城区沙沟镇(56.4), 滕州市姜屯镇(52.2), 滕州市大坞镇(51.9), 峰城区古邵镇(51.3), 滕州市羊庄镇(47.9), 滕州市滨湖镇(47.4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,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2年1-12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45),滕州市(2.45),山亭区(3.20),市中区(4.80),薛城区(4.90),峰城区(5.55),高新区(5.65)。

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高新区兴仁街道(4.8),薛城区临城街道(7.3),滕州市北辛街道(7.4),山亭区山城街道(10.9),滕州市东郭镇(12.2),滕州市荆河街道(13.3),

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6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17.8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8.4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8.7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0.8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8.3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7.2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3.3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1.3），市中区垎塔埠街道（49.2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48.8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47.5），峄城区榴园镇（46.5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44.9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